

经济法参考资料

· 工业企业部分 ·

知识出版社



2 023 7110 1

经济法参考资料

(工业企业管理部分)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编

知识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经济法参考资料》(工业企业管理部分),是一本有关经济法规的汇编文集。为加强社会主义经济法的需要,我们收编了我国建国以来颁布的有关企业管理、质量管理、生产管理、工商管理、金融管理、物价管理、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海港、海关、征用土地及中外合资经营、所得税等方面的经济法规及目录索引,供各工矿企业、工商行政、海关、港务、公安、法院、检察等系统从事经济和司法工作的同志,科研和教学单位的同志参考。

目 录

企 业 管 理

1. 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营、公营工厂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指示(1)
2. 国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2)
3. 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关于清理调配仓库物资的几个具体规定(8)
4. 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12)
5. 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公布货币管理实施办法(15)
6. 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28)
7. 安全技术劳动保护工作组织及其职责暂行规定(3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37)
9. 国务院关于颁布“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的决定.....(51)
10. 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53)
11.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59)
12.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

- 项规定……………(60)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65)
14.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的通知……………(68)
1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节约非生产性开支、反对浪费的通知……………(74)
16. 国务院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84)
17. 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89)
18.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劳动局、国家物资总局关于扩大国营施工企业经营自主权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101)
19. 国务院批转关于加强现有工业交通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工作的暂行办法……………(106)

工 商 管 理

1. 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私营企业股东有限责任问题的指示……………(112)
2. 商标注册暂行条例……………(113)
3. 印花税暂行条例……………(119)
4. 商品检验暂行条例……………(123)
5. 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126)
6. 财政部关于对私营工商业在改造过程中交纳工商业税的暂行规定……………(133)
7. 国务院转发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行商标全面注册的意見的通知……………(138)

II

8. 关于改进小商小贩纳税办法的通知……………(143)
9.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当前城市市场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报告……………(145)
10.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57)
11. 商标管理条例……………(160)
12. 商标管理条例试行细则……………(163)
13.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167)
14. 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业务组织暂行办法……………(181)
1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坚决制止乱涨价和变相涨价的通知……………(187)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草案)……………(192)

其 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197)
2.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24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港管理暂行条例……………(24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5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26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草案)……………(269)

附 录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营、 公营工厂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前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中，解放战争已告结束，一九五〇年的中心任务，是恢复与发展生产。要达成这一伟大任务，在国营、公营工厂企业中，必须把原来官僚资本统治时代遗留下来的各种不合理的制度，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一系列改革。这种改革的中心环节，就是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实行工厂管理民主化，使工人亲身感到自己是企业的主人，而改变其劳动态度，发挥其生产积极性与创造性。目前尚有某些国营、公营企业的行政负责人，对依靠工人群众管好企业的观点不够明确，单凭依靠行政命令来完成生产任务的错误思想，依然存在，这是改造官僚资本企业工作中的很大障碍。各地财经委员会应指导并督促所有工厂企业行政人员，切实研究人民日报发表的《学会管理企业》的“二七”社论，联系实际，批判各种不相信群众的错误思想与官僚主义作风，并协同工会讨论实行管理民主化的具体办法和步骤。在尚未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工厂企业中，应根据一九四七年华北人民政府所颁布《关于在国营、公营企业中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与职工代表会议的实施条例》，立刻开始认真执行，并将执行情形随时具报。如因当地情况不同，须将该决定中所规定之办法加以变更者，亦应预先呈报本委核准。

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 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政务院
第二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同日发布

目前我们的财政经济情况，有以下一些特点：（一）根据各区报告：全国军政公教人员已近九百万人；（二）去年秋季规定征收的公粮，虽已大部征起，但在若干地区尚未征齐，且在征收工作中发生偏向。税收的实收数字与预定计划亦有距离；（三）过去国家支出的大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责和依靠增发通货，现在则公粮和税收大多尚由各区省市县人民政府管理。此种财政上的不统一和收支机关之间的脱节现象，如果任其继续下去，则势必额外增加通货的发行；（四）除西藏外，中国大陆已全部解放，由通货膨胀而来的金融物价波动，已不能限于一地，而势必影响全国。但是全国人民经过了十二年战争和通货膨胀之后，生活已极困难，需要我们努力防止通货膨胀。

上述的财政收支不平衡与收支机关脱节现象，如不速求克服，则不但一九五〇年的财政概算有被冲破的危险，而且由此而来的金融物价波动，将大大增加全国人民的困难。但是必须指出：目前财政情况比之去年已有改善，进一步缩小财政收支之间的不平衡和防止金融物价大波动的可能性已经

存在。其关键在于：节约支出，整顿收入，统一财政收支的管理。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特作如下各项决定：

（一）成立全国编制委员会。以薄一波为全国编制委员会主任，由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派聂荣臻为副主任。各大行政区、省、大市均分设编制委员会，制订并颁布各级军政机关人员、马匹、车辆等等编制。各部队各机关的首长必须亲自负责，核实现有人员马匹，消灭虚报估计数字。立即停止各机关不经批准自行添招人员及招人开训练班的现象。政府及企业部门编外及多余的人员，不得擅自遣散，均由全国各地编制委员会统一调配使用。各部门各企业如须增添人员，在经过适当机关批准之后，必先向全国编制委员会请求调配，只有调配不足又经适当机关批准时，才能另外招收。所有旧军队旧人员一齐包下来的政策不变，但在我军解放前已跑散人员，不必继续招回。自己要求回家的人员，不必强留。包下来的人员，亦不应采取消极的包饭态度，应该有步骤地加以改造和合理使用。

（二）成立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以陈云为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主任，杨立三为副主任。各大行政区、省、市、县，各后勤部，各企业，各工厂，均分设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各级首长亲自负责，指导清查仓库，在本年六月底前查明所有仓库存货，无隐瞒地逐级转报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不得打埋伏，不得擅自转移。所有仓存物资，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统一调度，合理使用，以便减少今年的财政支出及向国外定货。

（三）厉行节约。所有机关和公立学校，必须规定工作人

员和学生的数量及每个人员的工作定额。所有国家工厂和企业，除规定职工人数及生产的质与量外，必须实行原料消费的定额制度，铲除囤积材料的浪费行为。一切国营经济部门，均须提高资金的周转率，保护机器资材，建立保管制度，严惩贪污浪费人员。全国均应节省一切可能节省的开支，缓办应该缓办的事务，以便集中财力于军事上消灭残敌，经济上重点恢复。

（四）全国各地所收公粮，除地方附加粮外，全部归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统一调度使用，各省、市、县、区人民政府，非依粮局支付命令，不得支取公粮；同时省、市、县、区人民政府负有保管公粮不使损失腐烂与协助运输的责任。由于若干地区去年歉收和大城市需粮浩大，因此，必须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拟定全国范围的公粮调拨计划，以便达到合理使用的目的。除人马口粮、集中起来的残废军人优待、救济、婴儿保育粮外，不经批准，各地不得以公粮发作经费。在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审慎计算其可能，发出调拨命令之后，各省不得拒绝以本省公粮运济外省或其他地区。凡属拨给外地的粮食，均应拨给近地的好粮。责成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制定关于公粮支付、保管、运输的各项规定。

（五）除批准征收的地方税收外，所有关税、盐税、货物税、工商税的一切收入，均归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统一调度使用。全国各大城市及各县如在二月底尚未建立国库者，统限于三月中建立好，并代理地方库业务。三月份起所有税款逐日入库。离库较远之镇市，则由各地财政经济委员会规定时间按期入库，禁止延期缴库及挪借行为。税收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之一，是全国财政开支恢复经济所需现金的最大

来源，为了完成征税工作，全国各大城市及各县的人民政府必须委任最好的干部担任税务局长。

前述四五两项的公粮征收额，包括地方附加公粮征收额在内及税则、税目、税率，统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提交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决定施行，不经批准，各地人民政府不得增减和变动。

(六) 为了调节国内供求，组织对外贸易，有计划地供售物资与回笼货币，各地国营贸易机关的业务范围的规定与物资调动，均由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统一指挥。各地人民政府与财政经济委员会负有监督和协助本地贸易机关执行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统一计划的任务。非经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批准，各地贸易机关不得改变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规定的业务计划。贸易机关与各企业、各工厂、各合作社的营业往来，均须依照经营业务的正常经济核算制度，不得以财政经费不足的理由，拖欠贸易机关的货款。一切经济机关之间的营业往来，必须严守信用，凡遇对方失信时，得向法庭控告。凡属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所属国营贸易机关每日售得的现金，必须逐日解缴国库，不得挪用延缴。各地贸易机关除经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批准者外，不得向国库支取贸易金款。一切部队机关，必须严遵毛主席命令，不得经营商业。

(七) 凡属国家所有的工厂企业，分为三种办法管理：一是属于中央人民政府各部直接管理者，二是属于中央人民政府所有，暂时委托地方人民政府或军事机关管理者，三是划归地方人民政府或军事机关管理者。依此标准，责成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划清现有各国有工厂和企业的管理责任，并制定对这些工厂企业投资贷款的条例。一切公营工厂企业及

合作社，均须依照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的规定，按时纳税。一切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经管的工厂企业，均须将折旧金和利润的一部分，按期解交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或地方政府，其解交的总数和按期交出的数量，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及地方政府根据情况分别规定之。

（八）指定人民银行为国家现金调度的总机构。国家银行应增设分支机构，代理国库。外汇牌价与外汇调度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各公营经济部门及各机关请求外汇，统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核。私人请求外汇办法仍旧。一切军政机关和公营企业的现金，除留若干近期使用者外，一律存入国家银行，不得对私人放贷，不得存入私人行庄，违者应受处罚。国家银行应尽量吸收公私存款，但国家银行本身业务上使用这些存款的限度，亦不能超过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规定。

（九）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必须保证军队与地方人民政府的开支及恢复人民经济所必需的投资。对军队及地方经费的现金支付办法，应按照编制的确有人数，根据供给标准和全国概算所列的现金部分，按月按季地批准各部队各部门的预算，按期支付现金。其原则是先前方，后后方，先军队，后地方。对地方经费的支付，照供给标准应发经费中扣除其地方税收及企业收入所入的部分。国营企业的投资，文教社会事业费的支付，依照全国概算及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的各期支付数量支付之。国营企业请领投资款项前，必先有经过批准的相当的工程预算。为确保军政费、事业费及企业投资的币值，国家银行对一切军政部门及公营企业举办短期的无利的或一定数量下低利的折实存款。中央人民政府财

政部为保证上述各项经费的支出，必须严格地管理税款、公粮支拨、公粮实物变款、公债收入、国营企业上缴利润、折旧金等等，以保证这些收入按时入库。

(十)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认为严格地实行上述九项，国家的财政困难就可能克服，军政费用的开支就可以保证，金融物价的大波动就可能防止，因此，必须严格地完全地予以执行。凡不实行、不遵守上述各项规定者，即属破坏人民利益，违犯国家法纪，中央人民政府将制订适当的法律，给予这些分子以必要的制裁，来保障上述各项规定的严格实行。

在过去的时期，各级地方工作同志在支援前线、征收粮税等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今后仍负着极大的责任，他们的工作与军事胜利是分不开的。同时，在目前实行财政经济管理的统一，因为许多地方是新解放区，在工作进度上说，也有若干困难的。但由于财政情况的困难，收支机关的脱节，金融物价的不稳，因此，要求我们必须有进一步的统一。在公粮、税收划归中央人民政府统一支配以后，地方经费开支，比前困难的情况是可能发生的，但应该设想这种困难比之全国财政经济的管理继续不统一和金融物价大乱而来的困难，其程度和后果要小得多。因此，必须强调部分服从全体、地方服从中央的原则，宁愿忍受若干较小的困难，以便防止和避免更大的困难。各地领导同志必须保证在粮税归中央人民政府统一支配之后，一切地方工作同志不但不应有消极不负责任的态度发生，而且对今后财政经济工作，应有更加积极负责的态度。这是我们的要求，也是地方工作同志的责任。

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关于 清理调配仓库物资的几个具体规定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甲、组 织

一、各大行政区应立即成立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分会(以下简称分会)，以各该区财委会主任副主任或秘书长兼分会主任，当地野战军后勤部部长兼副主任。

二、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重工业部、财政部、燃料工业部、纺织工业部、贸易部、交通部、邮电部(会同军委三局)、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及军委卫生部，均应成立各该部之仓库清理调配分会(亦简称分会)，以部长或副部长兼分会主任，材料部门负责人兼副主任。其他财委所属各部，亦可酌情设立分会。

三、各分会均直属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以下简称总会)领导，并得视省市或企业的需要，在各分会之下，设支会及清理小组等。分会每十日应向总会作书面报告一次，重要事件应随时报告之。

四、总会可组织工作团，派赴各地协助仓库清理工作，工作团可参加分会工作，并得检查任何仓库及分会与各分会所属支会及小组的工作。

乙、清理及表报

五、各地区接管仓库(非生产单位的)应立即停止调动,进行清理,造册上报(如表式一)。除华东按三月三十一日结存量上报外,其他各区均报原接管数量报表四份,自存一份,三份交分会,分会转呈总会两份。在政务院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决定公布前已行调配之器材,亦应逐级汇报总会。

六、各企业部门所属仓库,由各该企业自行清理,各部分会派员督促检查,首先应清理原材料及机器按表式二、三填报(六月底前报来)。房地产等其他资产另行呈报(可在七月底完成)。所填数字均应为五月三十一日实际库存。清册报四份,自存一份,主管企业一份,各部分会一份,总会一份。在清库工作中,除生产必需者外,不得转移调动。

七、各部分会在清理过程中,如发现所属企业仓库存有大宗重要器材,系该企业所不需者,应立即报告总会,以便及时调配。

八、各地区分会应逐月报告所属各库收支情况(附表式四),各部分会应将每月收支情况择要报告(必需逐月报告之主要器材项目由各部自行规定,限四月三十日前报总会备查)。

九、各项表册中物资均统一编号由总会颁发,未颁发前可先填本单位编号,由各分会(或支会)制定之。计量单位一律用公制,亦由总会规定颁发。

十、清理物资即时作价填报,作价办法另订之。(附发)(略)

丙、调配及出售

十一、各地区接管仓库物资调配权属于总会(军事系统由军委后勤部负责),各分支会不得调配。在政务院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决定宣布前,各地区已分配者,经报总会后,总会得另行调配之。

十二、各接管仓库物资即开始由中央统一调配,需用部门经中财委批准,由中央财政部办理财务手续后,发给支付通知。各地分会接财政部支付通知后,应立即拨付。为便利调配,财政部派专人驻上海、重庆、桂林(属总会工作团领导)办理计价拨付手续。

十三、各生产企业仓库中原材料应保有数量,暂规定如下:

(1) 生产及日常修理用原材料,以部为单位,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之使用量,特殊情况需要超过者,应说明理由(填在备考栏)。

(2) 建筑用料不得超过半年用量。

(3) 工程用料不得超过该工程之半年预算量。

凡超过上列规定之物资,均应作为多余物资划归国家收入(如已估价上报投资者,调配时由财政部按收回资金记帐)按第十二条办法调配之。

十四、所有军用品,如弹药、军械、现成装具,一律归军事系统调配;但可以制造军用品之原料材料不在此限。

十五、各地区已拨交贸易部门出售之物资及贸易部门接管之物资,其未出售并未与该公司商品混合者,均由中央财政部与各该贸易公司商定合同,分期出售,其收入全部解缴

国库，不得作为贸易回笼。

十六、不适于贸易出售之非工业物资，得由工作团与当地分会商量决定，交中央财政部就地组织拍卖行出卖之。

十七、物资调配价格由领用部门与中央财政部商洽决定，报表中所列价格仅作参考。

丁、保管及修整

十八、各仓库物资均由分会及所属原接管单位负责保管并经常检查，以防损坏，如有损失，应查明原因，逐级上报总会。

十九、接管仓库物资中必要修整者，应由各地分会提出计划及费用预算，报总会核转中财委核准后进行。

二十、接管仓库中残缺不全之机器，应尽量就地修整，俟修整妥善堪供使用时，始可调拨，如领用部门急需而又能自行修理者，可减价调配之。（附表略）